

粤环审〔2014〕408号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二号线 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佛山市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二号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广州、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二号线一期工程起于南庄站，途经佛山市禅城区、顺德区、南海区和广州市番禺区，止于广州南站，线路全长 32.3 公里，其中地下段 24.2 公里，高架段 7.4 公里，过渡段 0.7 公里，全线设车站 17 座（地下 13 座，高架 4 座），主变电所 2 座，车辆段与综合维修基地、停车场、控制中心各 1 处。

列车最高设计运行时速 100 公里。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饮用水源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线路走向、通过方式及施工方案，减少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配合地方政府合理规划沿线土地的使用，在线路、车站风亭、冷却塔及主变电所等的噪声、振动、电磁辐射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宜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住宅集中区等噪声、振动、电磁敏感建筑物。

（二）做好水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经省政府同意的《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二号线一期工程穿越佛山市饮用水源保护区意见的函》（粤环函〔2014〕421号）及报告书的要求，落实施工期和营运期各项饮用水源保护及应急防范措施，制定水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与区域应急体系相衔接，加强各敏感路段环保设施管理，确保饮用水源安全。

项目沿线各车站、停车场及综合维修基地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分别就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如届时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或规划管网未建成，则生活污水应处理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方可外排。停车场和综合维修基地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后回用。

各类施工废水及营运期生活、生产废水不得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划定的 I、II 类水体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排放。加强基坑水位、水质及地面沉降的监控，制定风险防范应急预案，采取有效的止水措施，减少地下水位下降，避免因地面沉降、塌陷等引起环境问题。

（三）采取综合减振降噪措施，确保沿线各环境敏感目标的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当地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振动环境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要求，室内二次结构噪声满足《城市轨道交通引起建筑物振动与二次辐射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标准》（JGJ/T 170-2009）的要求。车辆段及停车场边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对声环境质量现状已经超标的路段，需采取措施严格控制新增交通噪声。

选用低噪声风机和冷却塔，合理布局冷却塔和风亭，风亭主排风口尽量远离、背向居民住宅等敏感点设置，并采取合理降噪措施，减缓风亭、冷却塔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加强沿线敏感目标噪声、振动影响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防治措施，防止对沿线居民正常生产、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四）车辆段、停车场职工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

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车辆段喷漆间及吹扫库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五）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交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产垃圾回收利用；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需要暂存的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六）按照《电磁辐射防护规定》（GB8702-88）、《高压交流架空送电线无线电干扰限值》（GB15707-1995）等有关规定，落实主变电所的电磁辐射、无线电干扰防治措施，减少电磁辐射和无线电干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和公众的影响。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5号）的要求，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制订严密的施工方案，严格施工管理，确保饮用水源、生态环境等得到有效保护。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恢复措施，确保沿线生态安全。

采取先进的施工方式，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扬尘等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及时清运、妥善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理处置。

(八)加强与沿线单位和公众的沟通,切实保护其合法环境权益。按要求做好相关环保搬迁工作,并注意解决好拆迁过程引起的环境问题。

(九)按环境保护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暂行管理办法》(环发〔2010〕113号)要求,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订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按报告书评价要求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厅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广州、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和我厅环境监察局负责。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4年12月1日

---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统计局，广州、佛山市环境保护局，省环境技术中心，中铁二院  
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4年12月1日印发

---